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34,4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马”）合计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陆零教育”）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叁陆零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盛洛、上海新马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将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按约定比例购买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盛洛、上海新马、罗成（系叁陆零教育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7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